

证券代码：873878

证券简称：华昌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查意见

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执业资格和专业人员，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华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智勇、王维斌、谢孔良

2025 年 8 月 26 日